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290号

罪犯金明生，男，1980年12月24日生，白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7月14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刑初7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金明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9月7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刑终48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金明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(刑期自2015年11月12日起至2027年11月11日止)，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05月24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黔02刑更208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，2019年05月24日送达执行；2021年08月19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1)黔02刑更204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，2021年08月23日送达执行。变动后刑期自2015年11月12日起至2026年09月11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金明生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.00元(已

履行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金明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金明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3日